

臺南市慈濟高級中學高中部假日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109年0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因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語文類、科學類、志工服務、海外交流等活動，以多元的課程內容幫助學生提昇學習興趣，拓展視野。
- 二、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 三、辦理原則：
 - (一) 學生自由報名參加並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 (二) 視活動性質編班或分組。
- 四、活動內容：
 - (一) 活動內容含閱讀賞析、英語聽力、邏輯推演、理科探究、英語生活營、志工培訓與實踐、海外校際交流等
 1. 外籍教師授課，提供全英授課的聽力學習環境培養聽力與口說能力。
 2. 多元豐富的動態課程讓學生體認生活中的數學培養學生邏輯思惟能力。
 3. 探究與實作課程讓學生體驗各種科學現象為科學教育奠定良好的基礎。
 4. 環保、醫療等志工服務培訓活動並至各環保站、大林醫院等場所身體力行志工服務，體驗人生真善美。
 5. 辦理海外遊學與校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二) 活動內容由本校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人文室與圖書館共備研發後擬定。
- 五、收(退)費原則：
 - (一) 以每學期活動次數計算，活動日期以行事曆公告為準。學生收費標準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九條辦理。
 - (二) 收費將含餐費，若因課程需求需要額外材料費用，將視課程需求收費。
 - (三) 學生參加學藝活動後，若期中無法繼續上課，請依下列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退費。
 1. 原訂參加，因故未參加者，須於課程開始前至教學組申請不參加，經核准才得以不收費用或全額退費。
 2. 開始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
 3. 開始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4. 開始後逾課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所有退費一律以申請日算起。
 6. 英語生活營與海外活動營隊於開始後，恕不退費。
- 六、為維護學生安全，活動期間學生須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到校。
- 七、學校提供交通車選擇，學生請於報名表中選擇交通方式，選擇搭乘交通車者請註

明路線與站別，交通車費用將另計並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